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告编号：2024-006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进、张利

2024年2月6日